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乐昌市龙山林场项目林业调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三丰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4月8日

甲、乙双方根据森林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乐昌市龙山林场项目林业调查服务涉及到的森林资源进行调查和清点并出具《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报告》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任务

乙方负责调查乐昌市龙山林场“板岭头”林地毛竹抚育采伐出来的毛竹数量，采伐面积约 23.159 公顷，通过实地清点和调查后出具《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报告》。

二、工作依据、范围和内容

1. 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3) 《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调查操作细则》（广东省林业厅 2016 年）；
- (4) 《森林资源评估技术规范》（LY/T 2407-2015）；
- (5) 乐昌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林地“一张图”（即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 (6) 项目相关核准文件、批复及征地“红线图”；
- (7) 其它林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资料。

2. 工作范围

(1) 行政范围：乐昌市龙山林场林地范围内。

(2) 调查总面积：23.159公顷(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

3. 工作内容

(1) 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抚育采伐红线矢量数据(红线图)来开展森林资源资产的调查工作。

(2) 依据现场调查和清点结果，出具《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报告》。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意实施项目的批复文件；社会经济情况、自然条件等基础资料；其它行业已完成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项目准备情况等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2) 乙方到甲方项目所在地开展外业工作期间，甲方安排专人 1-2 人，负责与乙方联络沟通，配合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指认调查林地范围，收集与编制报告有关的资料。

(3) 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按协议约定收取乙方工作成果。

(5) 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有责任保密，限于单位内部和上报使用。资料中反映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协议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工作。

(2) 安排专人为工作联络员，及时与甲方联络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自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开展外业工作；于外业结束、甲方提供相关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报告编制。

(4) 对报告中涉及的使用林地的面积、蓄积、等数据承担法律和技术责任。

(5) 按时在约定地点提交工作成果。

(6)对成果上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补充和完善，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条件。

(7)对甲方的资料有责任保密，用完后如数归还甲方;资料中反映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四、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提交的形式

乙方提交成果为《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报告》。(包括文、表、图及其附件材料)，成果材料一式肆份。

五、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额为伍仟元整 (¥5000.00 元)，全部由甲方承担。

2. 第1款中费用标准参照《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

3. 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报告成果时一次性支付款项伍仟元整 (¥5000.00 元)给乙方，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将经费电汇至乙方以下账户中即完成付款。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韶关曲江支行

账户名：韶关市三丰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944001010000378924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服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相应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乙方：韶关市三丰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4080742

韶关市三丰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乐昌市龙山林场项目林业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81MB2D2514X26032613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8日

